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函〔2025〕27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茂名市乡镇（街道）行使的批复

茂名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行使的请示》（茂府〔2025〕3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相关县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你市能够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实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镇街一并实施。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修改或者废止的，适用新的规定。

二、各镇街具体承接的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应当与镇街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的基本履职事项清单相衔接。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及承接起始时间，由所属县级政府在2026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本批复范围内的其他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交由镇街实施。对之前各地交由镇街实施的本批复范围外的行政处罚权，自各县级政府公告确定的承接之日起镇街不再实施；已经立案但尚未办结的案件，仍由原立案的镇街继续办理。

三、相关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政府部门负责。镇街与县级政府部门对行政执法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县级政府协调决定。

四、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不得重放轻管。

五、各镇街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附件：茂名市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附　件

茂名市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1	4402140LN00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
2	4402140KP001	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茂南区
3	4402140KD001	从建筑物、机动车内向外抛掷垃圾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茂南区
4	44021408T000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高州市
5	4402143120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垃圾或者滴漏污水，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电白区、高州市、信宜市
6	440214030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电白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7	440214027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电白区、信宜市
8	440214029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电白区、信宜市
9	440214028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电白区
10	44021707300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11	44021707200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12	44021402300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电白区
13	440217071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14	44021409H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
15	440220170000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茂南区
16	440214250000	对单位和个人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用储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在同一用气场所安装两套供气系统或者使用两种以上燃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
17	440214024000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
18	440214240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茂南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19	440214088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
20	440214241000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茂南区
21	44021202100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信宜市
22	44021201200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
23	44021700W00Y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信宜市、高州市、电白区
24	440232087000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
25	44021426100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26	440232081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
27	440232014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
28	4402142920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电白区、茂南区
29	44021422900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
30	440214309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行为；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未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未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未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电白区、信宜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31	440214109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
32	44021408P000	对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和处理且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电白区
33	440214143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
34	44029605C00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
35	440232009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
36	440214009000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电白区、化州市
37	440214228000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38	44022019200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
39	44021419W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高州市
40	440214310000	对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白区、高州市、信宜市
41	440225940001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的处罚	信宜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42	440214359000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或者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
43	440212222000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信宜市
44	440232084000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
45	4402140KQ001	对非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畜禽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46	4402140KC001	废品收购单位没有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收购的废弃物散落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化州市、电白区、茂南区
47	4402140KA001	化粪池堵塞、粪便及污水外溢时，责任人未及时疏通、清除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茂南区
48	4402140KK001	集贸市场环境卫生未能达到保洁要求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电白区、高州市、茂南区
49	4402140KM001	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城市道路、农田、公共场地等区域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高州市、茂南区
50	4402140KL001	居民家庭装修废弃物和废弃的大件家具、电器等不按指定地点投放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51	4402140HQ001	空调外机冷却水向外排放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茂南区
52	4402140HP001	临街阳台安装防盗网超出建筑物外墙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53	4402140KB001	乱丢乱倒乱排废弃物、污泥、污水的行政处罚	电白区、茂南区
54	4402140JW001	擅自拆除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55	4402140J3001	擅自超出经营地址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摆设物品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化州市、茂南区
56	4402140J6001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空、公共场所以及楼宇之间新设架空管线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57	4402140HT001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以及经批准期满后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现场和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电白区、茂南区
58	4402140KN001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59	4402140K0001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弃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电白区、茂南区、高州市
60	4402140JX001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茂南区、电白区
61	4402140HU001	挖掘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围设施的，或者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62	4402140K3001	违反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完好、美观，字体规范完整，夜间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应当及时维修、翻新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
63	4402140HW001	违反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当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措施防止噪音、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应当及时清运，在工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地进出口应当设置硬底化洗车槽，防止进出工地车辆污染路面；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进行围蔽并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64	4402140LP00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
65	4402140LQ001	未经批准在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
66	4402140KE001	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67	4402140KH001	携带宠物在其它场所或者地段活动，未有效约束宠物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68	4402140KJ001	携带猫、狗、仓鼠、蜥蜴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未经同意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县（市、区）
69	4402140KF001	携带人未及时清除其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70	4402140HX001	运输散体、流体物品的车辆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或者其他有效措施，沿途泄漏、遗撒和飞扬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71	4402140HY001	运输已屠宰牲畜未采取遮闭、包扎等措施，沿途裸露、遗洒、滴漏的行政处罚	茂南区
72	4402140J5001	在城市道路及道路两侧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之间的区域、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临时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茂南区
73	440232085000	在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
74	4402140K2001	在露天场所和环境卫生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桔杆、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高州市、化州市、电白区、茂南区
75	4402140J4001	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电白区、茂南区
76	4402140J0001	占用绿道堆放物品、非法设卡或设置障碍拦截行人和车辆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茂南区
77	4402140J1001	占用盲道堆放物品或设置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化州市、茂南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